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 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的告知函，获悉美林控股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2,792,756 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比例的 1.0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美林大厦 6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德展健康	股票代码	0008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2,279.28	1.02%	
合 计	2,279.28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826.32	20.13%	42547.04	1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26.32	20.13%	42547.04	1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 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 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被动减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况

由于美林控股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福兴盛 1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美林控股所持 12,057,056 股公司股份进行卖出和资金划转。本次美林控股实际被动减持股数为 12,057,0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4%。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5 日	3.79	1,000,000	0.0449%
美林控股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5 日	3.51	1,000,000	0.0449%
美林控股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86	6,800,000	0.3054%
美林控股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1 日	3.84	3,257,056	0.1463%
合计	-	-	-	12,057,056	0.5415%

二、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37,527,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5%；本次被动减持后，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25,47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11%。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	否	合计持有股份	437,527,456	19.65%	425,470,400	1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527,456	19.65%	425,470,400	1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美林控股减持部分公司股票属于因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美林控股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

2、本次减持后，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25,470,400 股，其中 421,523,864 股仍处于冻结状态，美林控股正与债权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福兴盛 1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推进关于和解的各项工作，目前已具备达成和解的前提条件，后续双方将逐步落实和解相关事宜。

3、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美林控股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美林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智微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超		联系电话：021-20262362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宏敏		联系电话：021-2026236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超、魏宏敏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公告等；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与公司证券部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稽核部门设置情况、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及公司公告。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决策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决议文件、月度银行对账单等；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公告，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 1]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取得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对部分承诺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 1：202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3.58%，主要系受 2022 年第三季度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 超 魏宏敏
年 月 日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刘超、魏宏敏

(三)协办人：卢宇

(四)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五)培训地点：智微智能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刘超、魏宏敏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及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等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智微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应当关注的事项有了更深的了解，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智微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规则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615,601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866,665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8,428,000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84,2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A 股股票数量 256,582,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A 股股票数量 31,845,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H 股股票数量 95,852,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股合计 1,429,77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37%，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数量为 10 名，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15,601 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0,866,665 股，股东数量为 9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4,482,2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58%，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双方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 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 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 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 持。”

(二)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的孙伟琦、金杰、林一鸣、王海雅、张朝晖、陈旭胜就发行人首发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 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 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三)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的黄东就发行人首发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 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四)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

根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春立医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春立医疗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4,482,266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615,601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0,866,665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50,000	4.49	17,250,000	0
2	林一鸣	5,800,000	1.51	5,800,000	0
3	孙伟琦	4,416,665	1.15	4,416,665	0
4	金杰	4,166,665	1.08	4,166,665	0
5	黄东	2,533,335	0.66	2,533,335	0
6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65	2,500,000	0
7	王海雅	2,333,335	0.61	2,333,335	0
8	张朝晖	1,333,330	0.35	1,333,330	0
9	陈旭胜	533,335	0.14	533,335	0
10	华泰春立医疗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15,601	0.94	3,615,601	0
合计		44,482,266	11.58	44,482,26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866,665	12 个月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3,615,601	12 个月
合计		44,482,2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2-027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 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或“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通过中钢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41.34%的股份，并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科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划转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 本次划转尚需履行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及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境外外商投资审查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本次划转前，中钢洛耐的控股股东为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钢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钢科技间接持有中钢洛耐 424,350,000 股股份(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 37.72%)，同时通过中钢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中钢洛耐 40,770,000 股股份(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 3.62%)，合计持有中钢洛耐 465,120,000 股份(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 41.34%)。本次划转前，中钢洛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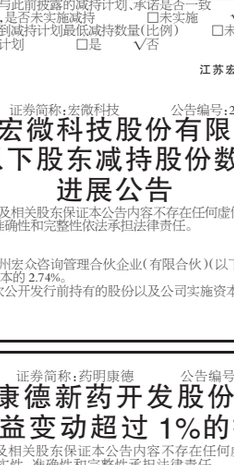

(二)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

(三)本次划转后，中国宝武将成为中钢洛耐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将通过中钢集团间接持有中钢洛耐 465,120,000 股股份，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 41.34%。本次划转后，中钢洛耐的控股股东仍为中钢科技，中国宝武成为中钢洛耐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划转未导致中钢洛耐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划转完成后，中钢洛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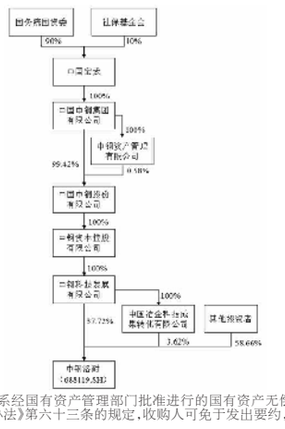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由于本次划转还需经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及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境外外商投资审查等必要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划转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东塔 92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1,910,5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1,910,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33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33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娄海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董事长吴亦竹因公务请假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娄海龙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监事邓艳、职工监事田丰因公务请假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子艺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超树、李爱民、高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910,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910,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910,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910,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910,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910,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610,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3,610,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3,610,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2、5、6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2、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丁子文持有公司 5,806,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